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2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4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6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		
7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8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9	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		
10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41 号令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11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2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案的。	
14	超标排放污染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5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16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01 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17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单位不正常使用 3 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18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 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1.《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 年 12 月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9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	
20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1	侵占人防工程	违反《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22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违反《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初次违法，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23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24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25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初次违法，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26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悬挂清真牌、证。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须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营业时间不足 10 天的，经民族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	事务部门查处能立即改正或 2 日内改正的。	
2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取得品种权单位的谅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8	用药记录不完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本情形适用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	
29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兽用处方药但尚未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本情形适用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	
30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31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行政 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	
32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 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	
33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 换电梯产品铭牌和 出具质量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二）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三）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	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34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一）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二）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 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四）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 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 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 1 小时以上的；（六）在用电梯拟停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的。	及时改正	
35	生产者未按规定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生产者未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36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37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	
38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39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市局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对于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阻碍检查	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发生额占抽查金额不满20%，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对审计结果部分内容失实、情节轻微,未违法收取费用、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或出具审计结果是由于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过失造成,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4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下同)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册安全工程师的。		
4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下同)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4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80%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生产事项的。		
4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6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7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3 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8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 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9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安全设备各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行业标准,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0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际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	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